



# 违章和违法，两码事

姚丽萍



曾经,人们常常听到交通违章;  
如今,听到的,是交通违法。

曾经,人们常常听到违章建筑;  
如今,听到的,是违法建筑。

这样的变化,为啥?违章和违法,  
是一码事吗?

先说说我国的立法体系。  
按照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从高低依次为:宪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这些国家大法的名字常常以“法”结尾;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具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法规的名字通常以“条例”结尾;国务院下属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规章常见的名字结尾是“令”,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法规,虽具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但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算是“准法”。

然后,再说为啥过去常常听到“违章”,今天常常听到“违法”?

很长一段时间,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不完善的,社会管理主要依据行政规章。以拆违为例,1999年6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09年6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修订拆违若干规定,2011年12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再次对拆违若干规定作出修订。

换言之,1999年6月之后,伴随地方性法规的完善,对违法建筑的认定和拆除,日益走上法治化的轨道;在那之前,行政规章无疑扮演了重要角色,以致“违章”的说法,很常用。类似的情形,也出现在城市交通管理中。

法治的完善,不止体现在一个城市的管理,整个国家的法治化进程,同样也经历着渐进过程。其中一个重要时间节点——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



孙绍波 画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宣告:到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1982年通过现行宪法,此后又先后通过了4个宪法修正案,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方面总体上做到了有法可依。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一个标志性特征是——治国有法可依,7部门法律齐全。

构建法律体系,是为了“有法可依”,而法律体系形成与否,不能简单以法律数量多少裁定,而要从其作用判断。截至2010年底,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7部门法律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系统一整体。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基本的主要的,特别是起支架作用的法律已大体具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总体上能够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律制度对公民经济权利、政治权利、文化权利、社会权利进一步做了具体规定,从实体和程序上切实保证公民享有广泛、充分、真实的自由和权利。其中,无论“收容遣送制度”的终结,“超期羁押”现象的缓解,还是“民告官”成为法定权利,都归因于法治理念的提升,以及法律制度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共同发挥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有些事项由宪法规范,有些由法律规范,有些则可以由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范。对用法律来规范尚不具备条件的,可依法制定行政法规,

待取得经验、条件成熟后再制定法律;对一些地方事务,可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进行规范。以“控烟”为例,最近几年,北京、上海等城市制定实施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地方性法规。目前,“控烟”也已进入国家立法程序。北京、上海等地的地方立法将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鉴。至于行政规章,同样也可作为地方立法和国家立法提供借鉴。章法,章法,一种情形是,先有规章,适当的可行的,就有可能上升为法规、法律。

“十八大”后,依法治国的理念提升至空前高度,法治渗透到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而依法治国理念背后的技术支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日益完善——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可以充分依据的,是“法”,而不是“章”。

因此,不妨打个比方,“违章”和“违法”沾亲带故,有血缘关系,但却是“两个人”,两码事。

## 声音·八方

“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办公厅23日发布《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明确九大方面54种需要追责的情形,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过去只有成年人才可能实施的犯罪,比如贩毒、绑架、暴恐犯罪,如今也开始发生在未成年人身上。”

——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史卫忠说。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再次受到关注,据统计从2003年至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2万余人,起诉108万人。

“这是第一次尝试行政部门和网络交易平台的主体信息、质量监管、消费维权数据交换;也是第一次实现由多家网络交易平台集体承诺落实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

——北京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昨天,该局与京东、天猫等十一家网络交易平台签署了《加强网络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框架协议》,包括赔偿先付制度、网络消费维权等内容。

“在中俄双方数据库中均未有关于此只东北豹的数据记录,为新发现的个体。”

——黑龙江省林业厅23日发布消息,在该省东宁林业局布设的红外相机拍摄到清晰的东北豹图像。东北豹又称远东豹,是全球极度濒危的大型猫科动物,主要分布在俄罗斯远东、中国东北和朝鲜北部地区,在世界上的数量不超过70只。

“由于学校今年床位比较紧张,目前报名人数比较多,请已经报名的同学尽快交定位费300元整,以确保能被录取,名额有限,先交先得。”

——近日,广西工商学校有学生因为“床位不足”而无法报名上学,引起网友热议。

“我从单位打车回家,大约4公里的路,却被收了1728.1元的车费。”

——22日晚,北京市民温先生加完班回家,通过“滴滴企业版”叫了一辆轿车,由于是自动扣费他并未注意具体交易金额,到家后看到司机并没停止计费,致电对方也无人接听,第二天发现这笔订单历时超过7个小时。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

## 声音·热点

# 飞机上用手机能否解禁?

“有关方面目前正在推进在飞机上使用电子设备的法律修订工作,或将在今年年底或2017年初完成。”

——中国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运输处处长朱涛近日表态。而根据9日公布的民航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严禁在航空器内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违者可能被处以最高5万元罚款。

“美国联邦航空局大面积解禁手机飞行模式也是近几年的事,国内还没跟上,造成了暂时性的国内手机禁令比国外严格的情况。”

——深圳航电技术研究院CTO谢鹰表示,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航空管理当局也陆续放开手机禁令,并将是否允许乘客开放手机飞行模式的决策权交给了航企。

“东方航空每趟航班上提供50个免费的空中上网名额,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其他旅客购买空中上网

近日,是否可在飞机平飞状态使用手机的话题引起热议。继美国、新加坡、巴西等多国陆续放开空中手机禁令后,我国有关部门也在推进相关法律修订工作。业内人士认为,解除禁令是大势所趋,但不能“一放了之”,应考虑使用规范、监管措施等一系列问题。

服务需要支付258元(39美元)。南方航空乘坐空客A330的经济舱旅客可以在航班起飞前24小时内免费上网服务,名额仅限10名。”

——媒体调查发现,国内各大航企仅在少数几个固定航班开通了Wi-Fi服务。

“2011年,国航在北京至成都客机上首次开放Wi-Fi局域网,随后东航、深航、海航、厦航、春秋等航企先后跟进。虽然起步较早,但我国民航机上网络业务在规模化推广方面并不理想。”

——空中互联网产业联盟理

事长王森表示,航企对该业务普遍采取观望态度,三大航也表现出“后发”意愿。

“90%的中国旅客倾向于选择提供Wi-Fi服务的航空公司,这一比例在亚太地区是最高的。其中65%的旅客愿意为机上Wi-Fi付费。”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在今年一季度的调查显示。

“作为交通工具安全性是第一位的。不让开手机是怕信号干扰飞行,存在安全隐患,那如果放开限制,是证明手机信号不会影响飞行

了?还是有新技术能隔绝干扰呢?”

——媒体询问发现,旅客最关心飞行中使用手机是否“安全”。

“从业务的角度,我们肯定希望政策方面能有重大的突破。在向旅客提供免费上网服务的同时,我们可以从机上在线购物的广告中获取利润。这将是一笔不小的回报。”

——中国东方航空转型办公室副主任张弛称,东航已经有40架飞机改装配备了Wi-Fi,每架飞机的Wi-Fi改造成本为30万美元。

“解除机上手机禁令是大势所趋,然而放开容易,有效监管却很难。”

——业内人士指出,即使允许可在飞行模式下使用手机,但由于难以检测,而且国内手机品牌繁多、偶有出现山寨手机,后续亟待解决如何制定规范,以及有效监管等问题。

本栏编辑 范洁